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王馨儀即王依婷即王盈婷

代理人 張仁懷律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羅明智

01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王馨儀即王依婷即王盈婷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5時起
04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07 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8 條例）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
09 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
10 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
11 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
13 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5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16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17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18 明定。

19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77號
20 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
21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
22 消債更字第47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分別於113年9月6日以1
23 13司執消債更莊字第47號函命債務人於文到後10日內提出向
2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保險業通報作業
25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未獲置理。嗣於113年10月17日
26 再度函令債務人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前開資料，債務人仍未
27 遵期提出(債務人遲至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27日簽請改分
28 消債清案件獲准後之同年月29日始逾期提出)等情，業經本
29 院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77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
30 字第47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未遵守法
31 院之命令依限提出證明資料，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

01 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
02 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
03 上開規定，爰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04 官進行清算程序。

05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6條第2款、第83條第1項、第1
06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09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5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蕭伊舒